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1/Add.4
1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古 巴 *

(1988年2月26日)

1. 古巴共和国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增订古巴遵守其1977年2月加入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资料。 本文件是根据各缔约国所将提交的(载于第E/CN.4/1286号文件)有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方针拟订的。

2. 作为根据《公约》提交的材料的补充，如有必要，可查询古巴提交的前五个报告。

* 古巴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以及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份定期报告(E/CN.4/1277/Add.8, E/CN.4/1353/Add.7, E/CN.4/1983/24/Add.1, E/CN.4/1984/36/Add.9 和 E/CN.4/1987/26/Add.2)三人小组曾分别在其1978年、1981年、1983年、1985年和1987年的届会上予以审议。

导言

3. 古巴共和国自1959年革命胜利以来，一直坚决反对限制个人和各国人民基本自由的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因此，一直在为消灭当时国内存在的、由于当时的社会制度所造成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残余而斗争。众所周知，在国际领域内，古巴一直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各种不同形式的统治，如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坚决斗争，并认为它们是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主要根源。

4. 古巴共和国宪法承认并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权利，使其免受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并采取各种办法，促进社会安全，免费医疗，工作权利，义务教育，体育、文化、娱乐及根据才干和能力获得任何公职的机会。

5. 谴责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原则是我国人民社会行为的一分部分，是符合古巴共和国政府的社会主义构想的，也得到了宪法第12条的承认。

6. 此外，现行刑法也载有若干规定针对犯有包括种族隔离罪在内的歧视性罪行的人。刑法还包括防止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逃避起诉的一条规定。

7. 古巴已加入旨在反对所有歧视形式，包括基于种族、性别和国籍理由的歧视，的各项国际公约。古巴在这方面的国内法律规定也符合旨在保障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古巴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1960年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文件。古巴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第105、107、110、122以及140号公约的缔约国。

8. 通过设立人民权力机构建立国家代议制机构是革命过程中十分重要的步骤。这样，不仅国家代表人民，而且人民直接和系统地参与国家决策。人民权力机构是由不分种族的男女组成的，他们是按照与任何形式的种族考虑无关的标准自由选出的。古巴的新闻界在反对国内外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斗争中进行了大量的活动。

1. 关于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及其对《公约》的下列条款所起作用的资料

(a) 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9. 现行刑法就任何表现的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都规定了严厉的惩治。刑法在题为“损害和平和国际法的罪行”的第二编第三章中列举了国际法律良心所唾弃、国际公约所谴责的罪行，诸如有关雇佣军活动、种族灭绝以及种族隔离的公约，古巴是上述各公约的缔约国。

10. 尽管在古巴共和国种族歧视是受到禁止的，刑法第128和349条确定种族隔离和歧视行径都是严重的、应受到惩罚的罪行，并作出了惩处规定。

(b) 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11. 古巴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犯有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犯有被定为危害人类罪罪行的人都应受到刑事起诉。这一条规定：

“在危害人类罪或采取行动侵犯人类尊严或社会利益的情形下，或根据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各种情况，所有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均应被视为犯人，不论他们参与的形式如何。”

2. 关于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及其对《公约》的下列条款所起作用的资料

(a) 根据公约第四条(b)规定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否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b) 公约第三条，规定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a)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b)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12. 刑法第 18 条第 4 款确定参与可能被定为同种族隔离有关的活动的犯人负有刑事责任；援引这条规定时必须同刑法其他条款所载规定相一致。

13. 我们还想再次指出，刑法第 5 条第 1、2、3 款同本节所审议的《公约》条款有关。该条款的案文已载入前几次的报告。

(c)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在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依照本国法律和现行条约，准予引渡

14. 根据古巴法律，依照国际条约予以引渡，如属没有国际条约的情形，则依照古巴法律予以引渡。

15. 刑法第 6 条规定：

- “ 1. 古巴公民不得引渡到其他国家。
- 2. 外国人的引渡应根据国际条约；在没有这类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则根据古巴法律。
- 3. 当外国人因参与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或种族主义的斗争被通缉或因拥护民主原则或维护劳动人民的权利被通缉时，则不应予以引渡。 ”

3. 关于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及其对以下条款起作用的资料：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16. 由于古巴已经消灭贫困、愚昧、失业、社会寄生、剥削、压迫和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歧视，在古巴没有任理由会发生种族主义煽动或宣传的罪行或建立传播基于种族优越、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的思想的组织。

17. 社团法规定了社团的宗旨，如果成立违反现行法律的社团时，将援引刑法有关社团的第 239 条和 240 条。对于阴谋犯罪、引起混乱或进行反社会活动者，刑法第 238 条也同样适用。

18. 古巴刑法第 349 条规定，犯有歧视罪、鼓动和煽动歧视者或以种族、性别、肤色或国籍阻止或妨碍行使或享受平等权利者，将受到剥夺六个月至三年的自由的惩罚，或被处以 200 至 500 比索（部分）的罚金。

(b) 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料和其他手段，尽量广泛地使公众了解种族隔离的罪恶及公约的条文

19. 古巴一直要求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这些问题已在高等学校中通过研究生课程，专业课程和研究课程的讲授得到了强调。

20. 古巴人民一直能得悉消除种族歧视同种族隔离及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主要国际事件及其发展情况，尤其是通过广播、报纸和电视。还组织了有关各地区为争取民族解放的各国人民生活和斗争的展览。

21. 来自世界各地的年青人，在古巴的中级、高级、技术和职业学校接受教育，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古巴公民根据人民应该享受利益的原则在教育、保健和文化领域所享受的待遇。

22. 1986 年和 1987 年，举办了各种活动纪念国际声援南非人民斗争日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尤其应提到的是古巴人民友谊学会、古巴—非洲协会和古巴联合国协会所组织的活动。

23. 在这一期间，许多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领导人或人士也访问了古巴。应该提到的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奥利佛·坦博的访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的访问，以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托伊沃·雅·托伊沃的访问。

24. 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古巴反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建立，它已与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同类组织建立了有益的联系。哈瓦那大学授予纳尔逊·曼德拉名誉学位，纳尔逊·曼德拉还受到了古巴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阿尔道弗·安的接见。

25. 1986年，在古巴举行了废除奴隶制100周年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古巴及外国学者的各种有关论文。1987年，非洲和中东研究中心就非洲和中东目前的问题举行了讨论会，其中有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了南非局势。

26. 在过去两年中，在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古巴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发了电文。电文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支持各国人民为反对这类歧视做法、为捍卫其主权而争取实现独立和民族解放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事业。

27. 古巴还参加了其他各国的各种活动，如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讨论会（布宜诺斯艾利斯，1986年）；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制裁世界会议（巴黎，1986年）；立即使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国际会议（维也纳，1986年）；当今条件下知识分子作用会议（津巴布韦，1987年）；与南非矿工联合会领导人的会晤（津巴布韦，1987年）；种族隔离南非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国际会议（津巴布韦，1987年）；在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国际会议（津巴布韦，1987年）；以及声援非洲人国民大会国际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年）。

4. 关于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及其对公约第六条所起作用的资料，第六条规定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28. 古巴革命的一个特点是完全彻底地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自1972年起，古巴已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于1977年起成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9. 古巴履行旨在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际文书所载承诺，并如前所述，

将这些使命载入国内立法。此外，古巴支持了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谴责种族歧视、特别是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古巴还支持其他国际组织或专门机构通过的类似决议和决定。

30. 此外，古巴继续特别关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并支持了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活动方案的宣传和执行。

31. 在此期间，古巴提交了它对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国际劳工组织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出席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古巴代表团一贯谴责并将继续谴责世界各地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特别是南非政权的歧视性做法以及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2. 同样，古巴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上强烈谴责了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基于种族隔离的歧视性做法以及种族歧视，并多次重申古巴支持和声援正在为争取自决权、独立和主权进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

33. 古巴共和国不同南非政权和以色列保持任何联系。

5. 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设法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查明涉嫌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34. 在古巴，人民可以充分地参加，宪法和立法的执行也有各种保证，宪法和立法是在体制化进程和巩固工人阶级的最宝贵成果的进程中颁布的。每一个人享有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平等权利不但在实在法中得到保证，而且是古巴革命的精髓；古巴的人民不分种族共同生活。因此，古巴法庭上没有出现过种族歧视案例；可以说种族歧视在古巴已不复存在。

35. 古巴重申支持并再次主张查明被指控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组织和机构和国家代表。古巴认为，这种查明工作应尽可能迅速有效地进行。

6. 根据公约第五条规定，报告应适当载有缔约国各法庭或主管法庭就属于公约第二条范围的案件所作的决定，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既定关于引渡案件的资料

36. 古巴法庭未曾有必要审理公约第二条所涉的案例，也不曾有过公约所提及的引渡案例。

7. 本报告应附有报告中提及的主要立法及其他文件副本

37. 古巴共和国随过去的报告提供了《宪法》及《刑法》的有关文本，现存于秘书处档案中，供小组成员查阅。

*** *** *** *** ***